

收报复性关税措施的同时，增加规定对不履行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、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的国家和地区，可以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。相关措施将以符合我国在有关国际条约项下义务的方式实施。同时，为确保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，明确对规避本法第二章、第三章有关规定，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，国家可以采取调整关税等反规避措施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作为关税法发布时的附件，是关税

法的组成部分，主要对关税的税目、税率以及税目、税率的适用规则作出规定。同时，关税法注明《税则》由税委会发布，并授权税委会对依法进行的《税则》调整予以发布。按照上述规定，关税法表决通过后，正文部分按法定程序由主席令予以公布并在全人大常委会公报、中国人大网上刊载；《税则》作为关税法的附件，由税委会发布。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，这样安排有以下考虑：一是根据立法法，税种的设立、税率的确定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，

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专属立法权。《税则》是关于关税具体税目、税率及其适用规则的规定，必须在法律中作出规定。将《税则》作为关税法的附件，明确《税则》是本法的组成部分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并审议通过，体现了立法法的要求。二是考虑到《税则》篇幅过大、技术性强、变化频繁，目前通过有关政府网站发布。因此，关税法规定税委会履行定期编纂、发布《税则》等职责，授权税委会在本法通过后，发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《税则》。□

财政动态

重庆酉阳：筑牢国企资金安全防线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

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| 席翮

按照重庆市委提出的扎实推进国企改革、园区开发区改革、政企分离改革攻坚，有效盘活国有资产“三攻坚一盘活”改革突破目标任务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依托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，改革创新国有企业资金债务监管机制，于2023年10月成功上线包含财务管理、债务管理、银行余额监管、大额资金监管、风险预警、支付监控等核心功能的国资财务监管系统。截至目前，已完成全县18家国资企业财务、债务和银行余额等数据采集，收到成效。

数据强穿透。通过平台，构建了高效的财务数据传输和共享机制，县级、企业级数据上下贯通，实现财政部门对县域国企财务报表、财务数据监管的全覆盖；国企财务数据实时准确披露，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目了然地反映在财务数据中，潜在不规范经营行为无处遁形。

风险早预警。平台设置了风险预警指标和阈值，利用内置算法对国企财务数据进行自动提取、自动挖

掘分析，从财务、债务、存款余额等多视角实时监测企业财务状况，对企业财务风险进行综合评估，一旦发现异常或潜在风险，立即触发预警机制。年初，通过该系统银行存款余额与当期应还债务指标对比，某平台公司在2024年1月的存款余额已经小于当月应还债务余额，存在无法按时偿还当期债务的违约风险。系统根据规则进行风险预警并将相关风险进行推送，财政部门通过风险预警快速定位和查看风险详情，并立即上报，通过宏观协调调拨流动资金，提前化解了企业债务违约风险，规避了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。

决策更科学。通过平台，县级财政“一盘棋”思维得到更好贯彻。数据横向覆盖、纵向贯通使得财政部门对不同层级、不同企业财务数据与县级整体财政收支进行综合分析，在县级制定财政决策时，能够充分考虑经济情况和国有企业发展需求，帮助政府作出更加科学、有效、合理的决策，抵御系统性金融风险。□